证券代码: 839892

证券简称: 时迈环境

主办券商: 浙商证

券

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0年4月30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- 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通知。
- 5. 会议主持人: 监事会主席殷勇
- 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2019 年,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以及管理层和公司员工的共同努力下,公司发展势头良好,取得了较好的业绩,顺利地完成了预期增长目标。公司监事会在对2019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《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- 2. 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的有关规定,公司在对2019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在对 2019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,形成了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- 2. 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结合公司 2019 年发展情况,公司对 2020 年度的财务工作作出了 预算,并形成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- 2. 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,公司的总股本为8171604股,2019年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276551.51元,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-10313301.12元,公司资本公积为人民币4237569.92元。

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基础上,公司拟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- 2. 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3 票;反对 0 票;弃权 0 票。
- 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〈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系公司聘请的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情况已经审计完毕,并出具公司 2019 年度的《审计报告》。

- 2. 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- 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 1. 议案内容: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一家具有财政部、证监会 批准的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资格,以及具有国家税务总局 批准的从事税务鉴证、税务服务资格的大型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。大 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审计工作中认真履行各项职责, 在圆满完成各年度报表的审计工作任务外,还为公司的会计处理特别 在学习掌握新会计准则方面给予了公司大力地支持。为此,公司拟续 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, 聘期一年。

- 2. 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》议案 1. 议案内容:

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,公司 2020 年度拟向银行、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(在总授信额度范围内,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)。上述综合授信的有效期为一年,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,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。

- 2. 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(公告编号: 2020-029)。

- 2. 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适时购买理财产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、优化公司资产收益,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经营需求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公司 2020 年度计划在单笔不超过 100 万元(含 100 万元)、全年累积不超过 500 万元(含 500 万元)的限额内,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、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,资金可滚动使用,理财

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, 且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。

- 2. 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;
- (二)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。

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4月30日